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立案报告

第 1 页共 1 页

当事人: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地址:安阳市北关区新兴街北段;经营者:刘**;性别:女;民族:汉;联系电话:136****9087;《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1*****KJ9D,卫生许可证号:安北卫字(2025)第123号;)

案件来源:在卫生监督管理中发现的

受理时间:2025年7月28日

案情摘要:

2025年7月28日,安阳市北关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卫生监督员胡海涛、刘志林(执法证号:16050222002、16050222040)着装出示执法证件后对位于安阳市北关区新兴街北段的安阳市北关区金发来专业美发店进行现场监督检查,经检查发现:该店从业人员刘**正在为顾客进行理发服务。现场未能出示有效健康合格证明。

经初步审查,当事人的行为涉嫌违反了《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建议立案。

经办人签名:刘志林 胡海涛

2025年7月28日

负责人审批意见:

同意立案,自2025年7月28日起立案,由胡海涛主办、刘志林协办。

负责人签名:秦昂

2025年7月28日